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 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明略科技(「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3日(星期四)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而刊發。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據此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僅依據招股章程所提供的資料作出。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及符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或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則另作別論。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Mininglamp Technology 明略科技

(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並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8)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於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獲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悉數行使,涉及合共1,082,800股A類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

超額配股權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發售股份141.00港元的價格(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股權股份將用於促使向已同意延遲交付其在全球發售項下所認購相關發售股份的基石投資者交付部分發售股份。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有關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在穩定價格期間所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告內。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於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獲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悉數行使,涉及合共1,082,800股A類股份(「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

超額配股權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發售股份141.00港元的價格(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股權股份將用於促使向已同意延遲交付其在全球發售項下所認購相關發售股份的基石投資者交付部分發售股份。

上市批准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超額配股權股份預期於 2025年12月2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主板開始上市及買賣。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本公司緊接根據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配發超額配股權股份完成前及緊隨根據悉數 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及配發超額配股權股份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完成悉數行使 超額配股權前		緊隨完成悉數行使 超額配股權後	
		<i>佔本公司</i> 股本總額的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股份説明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類股份	122,323,870	84.72%	122,323,870	84.09%
已發行B類股份	14,835,491	10.28%	14,835,491	10.20%
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的A類股份	7,219,000	5.00%	8,301,800	5.71%
總計	144,378,361	100.00%	145,461,161	100.00%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自發行及配發超額配股權股份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46.2百萬港元 (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本公司就行使超額配股權應付的估計開支)將由本公司按比例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在穩定價格期間所採取的穩 定價格行動乃載列如下:

1) 國際發售項下超額分配合共1,082,800股A類股份,佔未有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5.0%;及

2) 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按每股發售股份141.00港元的價格(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1,082,800股A類股份,佔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5%,以促成將部分發售股份交付予已同意延遲交付其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的相關發售股份的基石投資者。

在穩定價格期間內,穩定價格操作人並未為穩定價格之目的,於市場上買賣任何 A類股份。

公眾持股量

於緊隨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本公司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據此,本公司已發行A類股份總數的至少25%必須於任何時候皆由公眾人士持有。

承董事會命 明略科技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吳明輝先生

香港,2025年1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吳明輝先生、姜平先生、趙洁女士及于琦女士;(ii)非執行董事姚磊文先生;及(iii)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煜男先生、何慶源先生及曾慶飛先生。